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22,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总结了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工作：全面完善企业治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力推动业务开拓等，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展望，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梳理了 2022 年度的运作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05）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 2022 年末各项财务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贷款及融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66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7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40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负责贷款及融资的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汤道华、刘昕宇、赵席春、张文政、王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前述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监事会提名刘万江先生、梁士武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刘万江先生、梁士武先生连选连任。

以上提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山、朱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汤道华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刘昕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字			22日	大会	
赵席春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文政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海军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万江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士武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